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1.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0年11月1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德尼·当格-雷瓦卡被一致推举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2000年10月31日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告知委员会，在编写此备忘录之后，又收到两个会员国代表以妥当方式提交的全权证书，并据此更新了该备忘录。备忘录表明以下132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

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5.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针对的仅是那些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

6.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还报告说，秘书长收到了代表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两个不同的代表团的两套全权证书：

(a) “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努丁·拉巴尼签署的正本来文提出了以“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加福尔·拉万·法哈迪阁下为首的代表团。

(b) “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部长理事会主席”穆罕默德·拉巴尼毛拉签署的正本来文提出了以“外交部副部长”莫拉维·阿卜杜勒·拉赫曼·扎希德为首的代表团。

7. 关于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收到的那些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说秘书长将在晚些时候就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 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之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共同立场。

9. 主席提出了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4 段提到的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8 段所载的决定为准。”

10.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主席后来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该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